

证券代码：872798

证券简称：宏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9 年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拟向夏广宇提供金额为 300 万的贷款，期限一年，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贷款资金用于补充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之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由于股东夏广宇通过个人贷款取得的 3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使用，产生的利息由公司承担。

其他担保情况如下：孟令一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夏广宇、孟令一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保证方名称	保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形式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3,000,000.00	2019/5/13	2020/5/13	保证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6/28	2020/6/28	保证反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9 年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对外担保予以确认。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孟祥彬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部门审批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夏广宇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夏广宇

反担保人：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信用反担保

担保期限：两年

本公司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夏广宇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还款责任，本公司应在接到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索款通知”后五日内代为清偿贷款。

保证范围如下：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夏广宇向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夏广宇应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发费用（包括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执行本公司财产支付的费用（包括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1、该笔贷款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经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并提供了房屋抵押担保以及无限连带责任承诺。

董事会考虑风险可控，决定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该笔贷款实质属于股东为公司的经营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利益，信用反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为信用反担保，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